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8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 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75.5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6%)。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通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通租赁股权转让超过锁期的收益归属权所有,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承袭业绩目标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恒通客车59%的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及交通租赁75.56%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车产业链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75.56%的股权时,重庆环评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上述租赁股权公允价值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75.5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合五人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6,967.3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次转让对应的资金回笼。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笼。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债权人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2

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6,9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75.5%的股权,神州评评(2020)第00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的成交《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市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竞买号E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2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省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西部资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价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6.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转让正常处置程序对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75%股权已被司法拍卖并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转让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75%股权下拍买卖合同约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转让支付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1执272号(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次债权债权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8个月9,400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为负值,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taobao.com.cn)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转让已被司法拍卖并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1执461号之二),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转让至开投集团下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zq.com.cn)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拟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外,该股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期,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后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两次调整“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股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求提供收购意向书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复,同时,鉴于公司存在资产严重贬值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形,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仲裁的公告》、临2021-06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

《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司法拍卖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司法拍卖划转的公告》、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6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首次挂牌期间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8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示、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2年7月29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一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zq.com.cn)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4日。

三、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6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降,导致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且非商业实质资产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形成的8.5亿元负值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13亿,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符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自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至2022年6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拍卖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3.2022年4月,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应承担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业绩承诺补偿金已被强制执行的罚金,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082.8956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2-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

易所网站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896
联系地址: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奈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代码:118005
- 可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 转股价格:153.60元/股
- 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T-1日)收市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号文同意,公司债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天奈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83,000.00万元
-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

(五)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

(六)转股价格:153.60元/股

(七)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可转债简称和简称
 - 可转换代码:118005
 - 可转换简称:天奈转债
 - (二)转股申报程序
-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天奈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自己账户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申报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8月9日至2028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天奈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实现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七) 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天奈转债采用先息后本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月2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 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天奈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3.6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3.6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天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由153.67元/股调整为153.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奈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 可转债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奈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股票股利、增发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转股时发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修正逻辑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环节,如上述程序变更,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摊牌,债权人变成不会对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83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厂子公司外,公司原股东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拍卖,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8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号),因工作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一、相关风险提示

1.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3.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743.87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3.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0.50万元。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易所网站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896
联系地址: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申报程序

转股